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0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9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募集。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基金管理人：	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摘要取得和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以记录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直销机构：	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针对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基金转换：	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指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股票红利、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其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与负债的价值，用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200135)
4.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5. 设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 日
6.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132 号
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8.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9. 联系人：徐远征
10. 电话：（021）50509888
11. 传真：（021）50509884
12.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13.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14.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合 计	10,000	100%

15. 简要情况介绍：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市场营销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共七个职能部门以及北京分公司。公司已管理的第一只产品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管理的第二只产品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行为中国农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永敏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县长征企业会计，苏州市财政局科员、苏州市税务局副科长、苏州市税务局三分局局长、苏州市税务局科长、苏州市审计局副局长。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燕萍女士，副董事长，大学，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外贸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海外公司党总支书记，上海广告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常务副主任、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徐建平先生，董事，大学，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张家港市财政局科长兼市房改办副主任，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杨舍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宏伟先生，董事，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科长，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信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江苏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王金来先生，董事，大学，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二轻局秘书，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科长、处长、助理调研员，兼苏州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办公室证券处处长和苏州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证券处处长，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继雄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副总监，现担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

贝政新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教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经学院教授。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和江南信托经济学家。

张守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历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律系讲师、系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

2、监事会成员

马震亚先生，监事长，大学，会计师。历任苏州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苏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集华先生，监事，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良茂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广州部负责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阴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苏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常务经理。

胡玉杰女士：监事，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服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3、督察长

吴威先生，督察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国际业务部负责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本野村证券北京代表处业务拓展总监。

4、基金经理

庞良永曾担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平安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基金研究员、东吴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建平　总经理；
庞良永　投资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王 炯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陈宪　研究策划部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及有关法规禁止的行为发生：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承销证券；
6)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7)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 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0)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最高管理层负最终责任；
3)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制度建设是基础；
5)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下转 D11 版）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96 号文核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华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5、本基金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发售机制，募集规模上限(即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为 100 亿份。在本基金正常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份(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100 亿份（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华夏银行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网点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本公司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认购费)。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华夏银行代销网点每次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其他代销机构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中心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

11、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12、本公告仅对“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8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2008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2008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华夏银行网站 www.hxb.com.cn、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dwzq.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 50509666)咨询购买事宜。

16、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0509666），东吴基金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

2、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末日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发售机制，募集规模上限(即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为 100 亿份。在本基金正常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 亿份(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 100 亿份(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 亿－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给予部分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认购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分笔予以确认。

7、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A、直销机构：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79 号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 50509880
传真：021- 50509884
联系人：徐远征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s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B、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 292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南京、无锡、苏州、杭州、温州、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济南、烟台、聊城、昆明、玉溪、石家庄、太原、大连、沈阳、重庆、青岛、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天津、福州、呼和浩特、宁波、绍兴、常州、南宁。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77，或访问华夏银行网站 www.hx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西藏、港澳台除外）的 37 个分行的 18000 多个营业网点对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88，或访问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3）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接受办理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99，或访问中国农业银行网站 www.a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4）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以下 31 个省市的 15000 个指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11185，或访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 www.psbc.com，进行相关查询。

6）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 125 个城市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9，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进行相关查询。

7）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在以下 55 个城市的 400 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萧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8，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 bank.ecitic.com，进行相关查询。

8）招商银行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以下 40 个城市的 500 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重庆、成都、南京、武汉、杭州、沈阳、西安、昆明、福州、济南、合肥、乌鲁木齐、兰州、大连、青岛、无锡、苏州、温州、绍兴、南昌、长沙、宁波、郑州、哈尔滨、厦门、东莞、盘锦、常州、泉州、烟台、太原、佛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55，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 www.cmbchina.com，进行相关查询。

9）深圳发展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在全国以下 18 个城市 200 多个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的业务：

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01，或访问深圳发展银行网站 www.sdb.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0）民生银行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以下 24 个城市的 26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南京、大连、杭州、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济南、宁波、成都、汕头、天津、昆明、苏州、泉州、青岛、温州、厦门等。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68，或访问民生银行网站 www.cmb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1）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8 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2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dwj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tsec.com，进行相关查询。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9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东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申购期间，申银万国证券将在以下 44 个主要城市的 10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sywg.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进行相关查询。

16）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3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武汉、沈阳、成都、泉州、绍兴、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泰州、扬州、江阴、镇江、淮安、张家港、盐城、南通。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t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哈尔滨、大连、天津、武汉、绵阳、西安、杭州、佛山、福州、南京、烟台、义乌、长春、珠海、萧山。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guosen.com.cn，进行相关查询。

1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xcsc.com，进行相关查询。

19）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6 个城市 1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京等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510-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glsc.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0）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glse.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4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sco.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广州、上海、济南、北京、海口、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仪征、杭州、合肥、牡丹江、成都、长沙、南昌、十堰。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lh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3）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在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jy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4）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证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5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dfzq.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5）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在以下 29 个县、市的 5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0-9621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s.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证券在以下 10 个城市 1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江南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91-67687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进行相关查询。

27）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 15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深圳、上海、温州、长沙、湘潭、邵阳、郴州。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731-440334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zq.com，进行相关查询。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 10 个地市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即墨、开发区。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zxwt.com.cn，进行相关查询。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42 个城市 7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ebscn.com，进行相关查询。

3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金理财中心接受办理投资者的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下转 D10 版）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取得基金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认购和申购费用、基金赎回手续费以及基金管理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3）销售基金份额；
（4）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9）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所投资的证券项下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符合条件的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严格按照《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6）依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赎回和分红款项划往指定账户；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资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因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而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9）变更《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第一，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第二，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第一，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第二，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第三，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第四，上述第三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第五，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变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2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间隔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第一，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7 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下转 D10 版）